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11月27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082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2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11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2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11月27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11月28日
	恢复赎回日	2025年11月2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11月28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11月28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QDII)A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284	0190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8284,A类美元现汇份额基金代码为008285,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19035,C类美元现汇份额基金代码为019036)。

(2) 若港股通或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696,场内简称:纳指ETP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5年11月21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08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7.86%。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最新ETF申购赎回清单格式规则,上交所已正式上线新版ETF申购赎回清单,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5年11月24日起对旗下部分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进行版本更新。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本次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563090	易方达上证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50增强	上证50增强ETF易方达
2	588050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增指	科创综指增强ETF易方达
3	512030	易方达中证A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增	中证A50增强ETF易方达
4	513010	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港股科技	恒生科技ETF易方达
5	513090	易方达中证香港证券投资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证券	香港证券ETF
6	513050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概互联	中概互联网ETF
7	563030	易方达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增强500	中证500增强ETF易方达
8	530100	易方达上证5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580	上证580ETF易方达
9	517010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GS500E	沪港深500ETF易方达
10	510130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盘ETF	上证中盘ETF易方达
11	562990	易方达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K	碳中和ETF易方达
12	513000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25ETF	日经225ETF易方达
13	588800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综合	科创综指ETF易方达
14	510580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ZZ500ETF	中证500ETF易方达
15	563000	易方达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A50	中国A50ETF
16	588080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板50	科创板50ETF
17	588500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100Z	科创100增强ETF易方达
18	512070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保险	证券保险ETF
19	512010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ETF	医药ETF
20	510310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HS300ETF	沪深300ETF易方达
21	563000	易方达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增强	A500增强ETF易方达
22	515180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红利	红利ETF易方达
23	511110	易方达上证基金债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债易	公司债ETF易方达
24	561500	易方达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债易	科创债ETF易方达

二、更新情况说明

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新增xml版本,除格式变更外,主要调整包括:

(1)启用"挂牌市场"字段;

(2)调整"现金替代标志"字段描述,统一调整为"0-禁止现金替代""1-允许现金替代""2-必须现金替代"三类;

(3)新增"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字段;新增"单个证券账户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证券账户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字段;新增"单个证券账户当日累计可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证券账户当日累计可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字段;原"申购上限""赎回上限"字段调整为"当日累计可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当日累计可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

(4)增加部分字段长度;

(5)新增"申购赎回模式"字段。

具体更新内容详见上交所的相关说明。

自2025年11月24日起,上述ETF将采用新版申购赎回清单,具体内容以上交所实际公布的清单为准。本公司也将对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订。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更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告主要对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ETF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各ETF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5年11月21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73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7.34%。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11月27日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因2025年11月27日为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将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25年11月28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适用基金列表详见附件。

特别提示:

1. 各基金是否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 本公告主要为基金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提示,各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附件:适用基金列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附件:适用基金列表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暂停原因
159696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纳指ETP易方达	2025年11月27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161125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人类人民币份额	标普500LOF	
012860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	
007718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12861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美元现汇份额	--	
161126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标普医疗保健LOF	
012864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	
007719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12865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美元现汇份额	--	
161127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标普生物科技LOF	2025年11月27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012866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	
007720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12867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美元现汇份额	--	
161128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标普信息科技LOF	
012868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	
007721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12869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美元现汇份额	--	
161130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纳斯达克100LOF	
012870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	2025年11月27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007722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12871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C类美元现汇份额	--	
513060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概互联	
513850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美国50	
006327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	--	2025年11月27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006328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人民币份额	--	
006329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06330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美元现汇份额	--	
007360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	--	2025年11月27日为美国证券市场非交易日
007361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人民币份额	--	
007362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07363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美元现汇份额	--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11月27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1月2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11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1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2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11月27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11月28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5年11月28日
	恢复赎回日	2025年11月28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5年11月2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11月28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11月28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注:(1)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仅在直销机构开放与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包括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R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

(2)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22年8月15日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如下: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港股通或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5-044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财信发展;证券代码:000838)股票于2025年11月20日、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及间接控股股东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集团")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5年2月24日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分别收到五中院出具的(2025)渝05破申88号、84号的《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财信地产、财信集团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

该事项的最新进展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财信地产、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

目前该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相关情况;

5、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破产重整是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重整实施不排除会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具体情况需视控股股东的重整情况而定。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5-06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7/18,由公司董事长崔赫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4日~2026年8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64.3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8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999.6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45元/股-9.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及2025年8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将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含)至2亿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2.76元/股,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10月16日起,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71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2025年8月5日、202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1月1日至11月2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919.51万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998.7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1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64.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9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1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4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999.6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的变更已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9月18日证监许可〔2025〕2099号文准予变更注册。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5年11月1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自本公告日起即2025年11月24日,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集合计划变更为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12月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根据《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1月1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二、本次变更主要内容

(一)变更产品名称、简称与类型

产品名称由"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名为"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产品简称由"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变更为"华富天华货币",产品类型由"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货币市场基金"。

(二)变更产品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由"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变更产品代码

产品代码由"970173"变更为"025754"。

(四)变更产品投资经理

由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投资经理樊艳、张钰变更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基金经理潘璐。

(五)调整与产品的投资相关的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更新情况及产品的实际情况,对投资限制、投资策略等内容进行调整。

(六)调整产品的存续条款

将"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修改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调整费用的种类、收益分配原则

根据产品的实际情况,对费用的种类、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

(八)其他修改

为使法律文件适应新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产品实际运作需要,在根据上述修改方案的要点修改法律文件的同时,对法律文件其他部分条款一并进行了修改。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以及产品的实际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本公告日起(即2025年11月24日),《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原《资产管理合同》同时失效。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即2025年11月2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计提管理费、托管费与销售服务费。

3、根据《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投资者未在2025年11月18日15:00前向销售机构申请解除原《资产管理合同》的,视为同意并签署《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其持有的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为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

4、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即2025年11月24日)起,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5、新增签约和快速取现的业务安排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如果销售机构暂不支持新增签约,未签约的投资者则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如果销售机构暂不支持快速取现,已签约的投资者则无法办理本基金的快速取现业务。

6、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7、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

(2)本公司网址:www.hf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本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公布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不作为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的依据,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产品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6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交易方式,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30亿元,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结合资本市场行情择机开展股票增持,资金来源为三峡集团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增持股票专项贷款等。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三峡集团近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3%。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以来,截至本公告日,三峡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628.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65%,累计增持股份的金额为79,587.38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增持前持股数量	8,064,485.3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8.18%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97%	三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98,000,000	3.49%	三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合计	6,998,000,000	24.46%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9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4月9日-2026年4月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5亿元-30亿元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10月9日-2025年11月21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5年10月9日-2025年11月21日,三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70万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3,711.04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3%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79,587.38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18,628.81万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65%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三峡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增持股票专项贷款等方式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或者金额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三)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收购股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广东蓝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原科技")不低于51%股权,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事项和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本次拟收购股权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